

日期：2026年1月16日

SKY MISSION GROUP LIMITED

(作为卖方)

及

大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DA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作为买方)

有关买卖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75% 股份的协议

IMPORTANT NOTE REGARDING REDACTION

Notice of Redacted Information: Please take notice that certain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has been redacted. Specifically, the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Mr. Leung Yam Cheung been redacted from this copy. The reason for such redaction is to protect the personal privacy of the individu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hapter 486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Confirmation of Adequacy: The remaining information is considered adequate by Da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disclosing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document, and for the Company to fulfil its relevant disclosure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and Share Buy-backs.

目 录

<u>编号</u>	<u>内容</u>	<u>页数</u>
1.	释义.....	1
2.	买卖出售股份.....	2
3.	代价.....	2
4.	交割.....	3
5.	有关保证.....	4
6.	保密.....	4
7.	通知.....	4
8.	接收人.....	5
9.	承诺.....	5
10.	时间及并无豁免.....	6
11.	部分无效.....	6
12.	修订.....	6
13.	转让.....	6
14.	完整协议.....	6
15.	费用、税项及法律代表.....	6
16.	副本.....	7
17.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7
18.	第三者权利.....	7

签署页

附件一	上市公司的详情.....	附件 1-1
附件二	有关保证.....	附件 2-1

本协议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SKY MISSION GROUP LIMITED** (公司編號：2006332)，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卖方」；及
- (2) **大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DA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78579732)，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新蒲岗太子道东 706 号太子工业大厦海德汇 24 楼 A27 室 (「买方」)。

序文：

- (1)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市公司」) 是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号：1429)。于本协议之日期，上市公司已发行 1,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卖方实益拥有 1,20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75%。
- (2) 卖方将根据本协议出售股 1,200,000,000 股份，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75% (「出售股份」)，予买方。上市公司之进一步详情载于附件一。
- (3) 在本协议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卖方同意出售而买方同意买入出售股份。

现本协议各方同意如下：

1. 释义

- 1.1 除本协议内容需另作解释外，本协议 (包括前述序文及附件) 内以下词语将具以下的涵义：

「工作日」	香港持牌银行一般开门营业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及于当日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正香港悬挂或持续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香港政府宣布为“极端情况”之日
「交割」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交割出售股份
「代价」	出售股份的总代价为港币 114,000,000 元，即每股港币 0.095 元
「按金」	如序文 (3) 所定义
「负担」	在任何物业、资产或任何性质的权利上的按揭、抵押、质押、留质权、(除了法定或法律的执行而产生的) 质权负担、优先或担保权益、延迟付款的买卖、产权保留、租赁、买卖或先卖后租或其他任何安排，包括与上述任何一项有关的任何协议

「上市公司」	如序文(1)所定义
「上市集团」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上市集团公司」	上市集团任何一间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有关保证」	于附件二中所刊载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及任何其他由卖方于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出售股份」	如序文(2)所定义
「股份」	如序文(1)所定义
「收购及合并守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本协议」	有关买卖出售股份而订立的本协议
「港币」	香港法定货币
「%」	百分比

- 1.2 本协议中目录和各条文的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响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解释。除非本协议的文义另有所指外，数目同时包括单数和复数，性别包括任何性别，「人」或「人士」的含义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团体或非团体法人或非法人。
- 1.3 除非本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任何对本协议条款或附件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任何对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的分款或段落。
- 1.4 本协议中任何对条例、法规或其他法律条款的援引均包括对该条例、法规或法律条款相关不时之重新发布，修订及增补。
- 1.5 本协议的序文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的一部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买卖出售股份

在本协议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卖方将以实益拥有人身份出售而买方将买入出售股份，该出售股份应自交割起不受任何负担所影响及连同所有附带或累积于出售股份的所有权益包括所有于本协议之日期后所宣布、作出或缴付的股息及分派。

3. 代价

- 3.1 出售股份的代价为港币 114,000,000 元（即每股出售股份的代价为港币 0.095 元）。
- 3.2 于交割日，买方或买方指定的主体须就代价的支付签署及交付经卖方同意的支付指示。

- 3.3 于买方或买方指定的主体按以上第 3.2 条完成签署及交付支付指示，即视为买方已履行本第 3 条项下的付款责任。

4. 交割

- 4.1 交割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同地进行，或于买方及卖方同意的较后日期进行。届时，列载于第 4 条条文的所有行动及要求应予以作出及遵守。

- 4.2 于交割时，卖方须送呈以下文件予买方：

- (1) 由卖方就转让出售股份所妥当签署之股份买卖单据 (bought and sold notes)；
- (2) 由卖方妥善填写并签署的“证券交收指示 (SI)”及“内部账户资产转移授权书”作为卖方向其 CCASS 参与者发出不可撤销的交收指示的证明，以将出售股份转移到买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中；
- (3) 卖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和授权一人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董事会决议案副本；
- (4) 买方要求之其他文件，以将出售股份有效出售予买方；
- (5) (在符合收购及合并守则 (或根据任何豁免) 允许的最早生效时间的前提下) 上市公司及／或上市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协议第 4.3 条内容的董事会决议案副本；及
- (6) 其他买方合理要求之文件。

- 4.3 (在符合收购及合并守则 (或根据任何豁免) 允许的最早生效时间的前提下) 卖方须促使上市公司及／或上市集团公司的董事会通过以下事项：

- (1) 接受上市公司及／或上市集团公司所有或部分现时董事的辞职及委任该等由买方所提名的人士为董事；及
- (2) 按照买方所要求的方式，更改上市公司及／或上市集团公司银行账户的所有授权人及签名式样。

- 4.4 卖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及促使上市公司配合买方 (包括其专业顾问) 一切合理要求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及合并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4.5 在卖方履行第 4.2 条、第 4.3 条及第 4.4 条条文所载责任的前提下，于交割时，买方必须：

- (1) 妥当签署并交付有关转让出售股份之股份买卖单据 (bought and sold notes)；
- (2) 妥当签署并交付“证券交收指示 (SI)”及“内部账户资产转移授权书”指示其 CCASS 参与者接收出售股份到其指定的证券账户中；
- (3) 向卖方交付买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交易和授权一人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董事会决议案副本；及
- (4) 向卖方以本协议第 3.2 条指定的方式支付代价。

5. 有关保证

- 5.1 卖方在此向买方声明及保证，于本协议日期及截至交割时，有关保证在各方面均属真实、完整、正确及没有误导性。
- 5.2 各项有关保证并不影响任何其他有关保证及任何有关保证的规定没有管制或限制任何有关保证内的任何其他规定的程度及应用。

6. 保密

本协议各方同意其任何一方及卖方同意促使上市公司将不会就有关本协议或其条款作出任何公告、新闻发布或其他一般公众披露，除非已获得另外各方的事前书面同意（按本协议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其他监管机构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的公告、发布及披露除外）。本协议各方进一步同意其不会及会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职员、员工、代表及代理人（如适用）不会向任何不是直接参与讨论有关买卖出售股份的人士透露在进行中的讨论或磋商之进度或任何关于买卖出售股份的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

7. 通知

- 7.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给予、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如寄往其他国家，以空邮投递）、电邮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出或发出予本协议有关方，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致有关本协议各方其记载如下的地址或电邮地址（或其他该等有关收件人以五天预先书面通知向其他各方所指定的地址或电邮地址）：

致卖方：

SKY MISSION GROUP LIMITED

地址：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99-109 號元朗貿易中心 7 樓 3 室

电邮地址：ycleung@temmex.com

致：梁任祥先生

致买方： 大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新蒲岗太子道东 706 号太子工业大厦海
德汇 24 楼 A27 室
电邮地址： zouf6666@gmail.com
致： 邹峰先生

- 7.2 所有在本协议下所给予、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为有关本协议方收到 (i) 如以邮寄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两天；(ii) 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及 (iii) 如以电邮发出，发送完毕时。
- 7.3 依照本协议第 7.2 条所规定方式发出的任何通讯，如已送达或寄往通讯人／收件人的指定地址，或已发送至其指定电邮地址，即视为已有效送达，并可按下列方式作为送达的充分证明：
- (i) 通讯文件已放置于通讯人／收件人的上述地址；
 - (ii) 载有正确通讯人／收件人地址、载有相关通讯内容并已预付足够邮资的信封已寄出；
 - (iii) 通讯已发送至通讯人／收件人的指定电邮地址，而寄件人电脑系统所显示该电邮已成功发出之记录（且寄件人并无收到该电邮未能送达之自动回复通知）应构成该电邮已送达的充分证据。
- 7.4 本协议第 7 条内容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8. 接收人

卖方特此不可撤销地委任梁任祥（香港身份证号码：[REDACTED]），其地址为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99-109 號元朗貿易中心 7 樓 3 室），担任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代表其接收并认收送达的任何令状、传票、命令、判决或其他香港法律程序文件的通知。如果出于任何原因，上述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或其继任者)不再能够接收相关文件或在香港不再拥有地址，卖方特此不可撤销地同意立即委任替代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并向买方发出通知。

9. 承诺

- 9.1 双方特此承诺，双方将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履行其于收购及合并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收购及合并守则的要求寄发综合文件及刊发公告），并将尽一切合理努力提供可能合理必要的信息以履行上述义务。

- 9.2 卖方特此同意，其将促使上市公司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履行其于收购及合并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收购及合并守则的要求寄发综合文件及刊发公告），并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市公司提供可能合理必要的信息以履行上述义务。

10. 时间及并无豁免

时间在任何方面应是本协议一项重要的条款，本协议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其放弃有关权利，个别或部分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亦不排除该协议方行使其他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损害或影响该方就相同的责任（不论是与任何第三方共同、个别或以其他形式）对协议其他方行使任何权利。本协议赋予的权利及补救措施是附加性的，并不排除法律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11. 部分无效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12. 修订

除非以书面文据作出并经由本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不得被修订、补充或更改。

13. 转让

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本协议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的权利或责任。

14. 完整协议

本协议构成协议各方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之全部内容，并取代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协议、安排、声明、了解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备忘录）。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被取代之任何协议、安排、声明、了解或交易不存在任何索偿。

15. 费用、税项及法律代表

本协议各方须各自负担其就草拟、磋商、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所有附带于或有关交割的文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交易费用及律师费）及印花税。卖方确认知悉丘焕律师事务所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仅代表买方行事，并确认已获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

16. 副本

本协议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据及任何本协议各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协议。

17.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17.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

17.2 本协议各方于此同意服从于香港法院非专属性司法管辖。

18. 第三者权利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文的相反规定，否则本身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以及不论本协议有任何规定，本协议的任何更改（包括任何责任的解除或妥协）、撤销或终止均不需取得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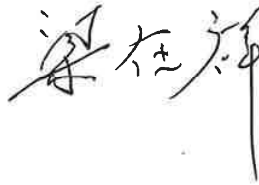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各方已于文首所述日期妥为签立本协议，以资证明。

卖方

由梁任祥)
(经董事会决议案妥为授权)
代表)
SKY MISSION GROUP LIMITED)
签署)



签署核实人/见证人



名称：

WONG YIU WAH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Messrs. Chan & Chan

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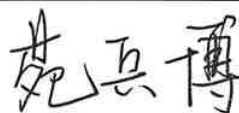
由邹峰)
(经董事会决议案妥为授权))
代表)
大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签署核实人/见证人



名称：



附件一

上市公司的详情

1.	公司名称	: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	注册地	:	开曼群岛	
3.	股份代号	:	1429	
4.	上市日期	:	2020 年 9 月 29 日	
5.	注册办事处	: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6.	主要营业地点	:	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99-109 號元朗貿易中心 7 樓 3 室	
6.	已发行股本	:	1,600,000,000	
7.	股东	:	<u>姓名 / 名称</u>	<u>持股数量及百分比</u>
		:	SKY MISSION GROUP LIMITED	1,200,000,000 股 (75%)
		:	其他股东	400,000,000 股 (25%)
8.	董事	:	梁任祥先生（执行董事） 梁榮進先生（执行董事） 梁就明先生（执行董事） 丘尚衡先生（非执行董事） 鄧子駿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健兒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錦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9.	主要业务	:	投资控股	

附件二

有关保证

1. 出售股份

- 1.1 卖方是出售股份之注册股东及实益拥有人。
- 1.2 出售股份并无受到任何购买权、留置权、抵押及产权负担的限制，卖方并承诺于买方（或其代名人）登记成为出售股份之注册股东前不会给予或容许出现任何上述权益。
- 1.3 出售股份构成上市公司 75%已发行股本。出售股份之发行是有效的，而出售股份之应缴股本已全数支付或已入账列为缴足。
- 1.4 除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外，出售及转让出售股份无须得到任何第三者之同意。

2. 卖方

- 2.1 卖方有充分行为能力签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之责任（就卖方而言，包括但不限于将出售股份之所有权利及权益转让予买方）。
- 2.2 本协议在签署后即构成对卖方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约束力的责任。
- 2.3 本协议的订立及出售股份的出售及卖方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均不会抵触或违反任何对卖方有约束力的法律、命令、协议，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机关颁布的判决、禁令、命令、决定和裁决。

3. 资料之准确性

- 3.1 在本协议签订日期及于交割时，本协议（包括序文及各附件）所载资料（除与买方相关的资料外）真实、完整、正确及没有误导性。
- 3.2 卖方（包括其专业顾问及代表）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向买方（包括其专业顾问及代表）提供之所有资料，尤其是上市公司及/或上市集团公司的管理账目，真实、完整、正确及没有误导性。

4. 业务及上市地位

- 4.1 上市集团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模板分包，提供传统木板/夹板模板及铝合金系统模板服务。

- 4.2 上市集团公司在实际重大层面上一直遵守所有适用于其业务经营的法律及法规，且上市集团公司或其任何高级人员或雇员并无就上市集团公司或其业务经营有关事宜构成任何刑事罪行或任何侵权行为，或在任何有关上市集团公司或其业务经营的法例、条约、规例、附例或其他义务的任何规定或条件方面作出任何重大违约。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上市集团公司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需的一切牌照及同意，该等所有牌照及同意均为有效并持续有效，且据卖方所知，并无任何理由导致其中任何一项会被暂停、取消或撤销。
- 4.3 上市集团公司并无授出任何仍然存在或有效的授权书，亦无授予任何明示、默示或表见的其他授权予任何人士代表其订立任何合约或承担任何责任，惟本条不适用于其雇员在其日常职责过程中订立日常贸易合同的权限。
- 4.4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并无告知、通知或指示股份之上市地位将会或可能会于交割后任何时间暂停、撤回或撤销。上市集团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导致股份之上市地位将会或可能会于交割后任何时间暂停、撤回或撤销的事宜。

5. 税务

除已于上市公司年报及中期业绩报告披露外，上市集团公司没有已发生的缴税责任或可能发生的缴税责任。

6. 上市公司事宜

- 6.1 上市集团公司均已根据其注册成立之司法管辖地方之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在，并无遭受接管或清盘或采取措施进行清盘，亦无人提出有关公司结束营业之呈请，亦无任何呈请或申请人可藉以将上市集团公司结束营业或为其委任接管人之理据。
- 6.2 除已于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外，上市公司并无及从未拥有其他附属公司或公司／企业之股份，而附件一所示之有关上市公司之所有详情均为完整准确。
- 6.3 除已于上市公司年报及中期业绩报告披露外，于交割时，上市集团公司并无欠卖方或其他人士任何负债（不论为短期或长期、实际或或然负债）。

7. 遵守法律

- 7.1 上市集团公司并无干犯任何刑事、非法或违法行为，亦无违反或不履行有关司法权的任何法律、规例、命令、法令或任何法庭或政府机构的判决，上市集团公司亦无任何理由会受到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并未获通知其成为任何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其他有关当局进行或颁布有关遵守任何适用法例、任何其他规则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V 章）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

规则)之调查、质询、实际或可能不合规或违规之通知、或任何方式的书面确认之对象，且上市公司亦未获通知有关任何资料、事实或情况会导致或很可能导致有关调查、质询、实际或可能不合规或违规之通知或书面通讯。

- 7.2 上市集团公司目前并无以原告、被告或其他任何身份涉及任何民事、刑事或仲裁程序（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追讨欠款程序除外），亦并无涉及任何在任何审裁处进行的程序，且据卖方所知，并无上述任何程序已被威胁提起或正在进行。

8. 一般事项

- 8.1 本协议的签订和实施不需要自任何政府机关取得任何弃权/豁免、同意或批准。本协议的签订和实施，亦不需要于任何政府机关进行备案。按照香港法律或其他相关法律管辖区法律规定，本协议无任何等候期的要求。